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1年9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始于 2021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 第一次公示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采用网络和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分别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官方网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相关乡镇村庄和企业等位置发布公示。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第二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于 2021 年 9 月 1 起，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分别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半岛晨报，刊登 2 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相关乡镇村庄和企业等位置发布公示，同时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站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第三次公示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官方网站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以上方式均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方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关于公众参与调查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合法合规。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7日起进行了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括（一）项目名称及摘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公示内容要求。

2.2 公示方式

2021年1月27日起，建设单位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官方网站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乡镇村庄和企业等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dicp.ac.cn/>。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的网站截图见图2.2-1、图2.2-2；张贴公示现场情况见图2.2-3。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公开之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1

2021年1月28日 星期四
内网 | 邮箱登录 | ENGLISH |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DALI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锐意创新 协力攻坚
严谨治学 追求一流

首页
概况简介
研究系统
职能部门
科研成果
人才队伍
科学普及
党建文化
信息公开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1-27 | 供稿部门: 综合管理处 | 【放大】 【缩小】 | 【打印】 【关闭】

1.项目名称及摘要

项目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项目摘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英歌石村,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频超导注入器大厅、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低温工厂及能源中心共4个功能区域, 总占地面积120亩, 总建筑面积11555m²。项目建成后, 主要用于解决自然科学的研究过程中在分子、原子和电子尺度上实时观测和控制物质微观结构和动态运动过程的重大问题。

本项目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主要由高亮度高重复频率电子枪、运行在连续模式的超导加速器、大功率低温液氮系统、连续波固态功率源系统、超快激光与同步系统组成, 在连续模式的常温材料电子枪中产生的重复频率的电子束经超导加速器加速后, 最大电子能量为120MeV。

本项目属于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核技术科学技术研究用高新技术范畴, 响应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所作出的重大部署。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促进我国自然科学的快速发展, 推动我国飞秒物理学和飞秒化学等研究进展, 提升我国科学仪器器的设计、工艺、制造能力和国产化水平。

2.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 陶凯、姜福东

联系电话: 0411-85760544、84379891

电子邮箱: taokai@dicp.ac.cn、jiangfd@dicp.ac.cn

3.承担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占飞

联系电话: 0311-85912708

电子邮箱: hehuanjinggcb@163.com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经现场踏勘、充分研读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后, 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环评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同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合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报告编制完成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1) 概述; (2) 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 (3) 工程分析与源项; (4) 辐射安全和防护; (5) 环境影响分析; (6) 辐射安全管理; (7) 利益-代价简要分析; (8) 结论与建议。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实施;

(2) 项目实施后或实施过程中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是否会产生影响;

(3) 对于减少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有何建议;

(4)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dicp.ac.cn/>

电子邮箱: 2686891665@qq.com; hehuanjinggcb@163.com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告知项目承担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本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DICP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邮编: 116023

电话: +86-411-84379198 传真: +86-411-84691570

邮件: dicp@dicp.ac.cn

版权所有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本站内容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备案号: 辽ICP备05000861号 辽公网安备21020402000367号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



英歌石村



能源学院



建工基地



中小学素质教育中心



加油站



供热厂

图 2.2-3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张贴情况照片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站链接、联系方式、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2020 年 8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并且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dicp.cas.cn/>，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站截图见图 3.2-1、图 3.2-2、图 3.2-3。

3.2.2 现场张贴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项目周边的相关乡镇村庄和企业等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见图 3.2-4。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乡镇村庄和企业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现场张贴的要求。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网站截图 1



关于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9-01 | 供稿部门: 综合管理处 | 【放大】 【缩小】 | 【打印】 【关闭】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托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单位的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特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情况简述

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美歌石村。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频超导注入器大厅、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低温工厂及能源中心共4个功能区域，总建筑面积约12950m²。其中高频超导注入器大厅的注入器测试隧道内将建设一条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用于装置研发核心技术测试，测试过程中加速电子最大能量为120MeV，属于射频加速器，该平台的超导加速模组将在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的水平测试平台隧道内进行技术测试，测试过程中加速电子最大能量为120MeV；构成超导加速模组的超导加速腔将在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的垂直井内进行技术测试，测试过程中加速电子最大能量为35MeV。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护措施

1) 放射性污染及处理措施

(1) 辐射照射

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的主体由一台能量为120MeV的超导电子直线加速器、束流传输线及束流靶构成。其辐射源项包括诱发辐射和感生放射性两部分。

诱发辐射来源有：1) 超导加速腔及超导加速模组测试过程中由于场致效应产生的弱电流与结构部件发生的核反应而产生的“诱发辐射场”；2) 先进电子加速模组测试平台测试过程中由于电子束流在加速、传输等过程中的损失束流与结构部件发生的核反应而产生的“诱发辐射场”。

感生放射性来源有：1) 垂直停机后由于超导加速腔结构部件被束流或次级粒子轰击产生的活化产物而形成的“残余辐射场”；2) 水平测试停机后由于超导加速模组结构部件、隧道内空气、土壤和地下水被束流或次级粒子轰击产生的活化产物而形成的“残余辐射场”；3) 先进电子加速模组测试平台测试停机后由于结构部件、设备冷却水、隧道内空气、土壤和地下水被束流或次级粒子轰击产生的活化产物而形成的“残余辐射场”。

根据预测，经混凝土屏蔽后，本项目注入器测试平台隧道、水平测试隧道四周墙外及屋顶剂量率小于2.5μSv/h剂量率限值。

(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放射性废气来源于电子束流损失产生的初级和次级粒子引起的空气活化，主要活化产物有H-3、Be-7、C-11、C-14、N-13、O-15和Ar-41。非放射性废气主要为注入器测试平台隧道和水平测试平台隧道内，空气中的氧气、二氧化氮（NO₂）和氮气（N₂）均可吸收γ射线的辐射能量，发生辐射分解，形成氧原子（O）和一氧化氮（NO），其中，产生的臭氧对人体健康有害，产生的硝酸可腐蚀设备。

本项目注入器测试平台隧道、水平测试平台隧道均设有通风系统，运行过程排风1次/h，停机后排风6次/h。

(3)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工艺冷却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空压机排水。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其他岗位工作人员共计25名，以50L/d生活污水排放量计，污水排放量为1.25m³/d，全年工作225d，共计281.25m³/a。项目运行过程中工艺冷却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空压机排水，约10m³/a。由于项目周边目前尚无市政污水管网可供排放，近期生活污水和工艺冷却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空压机排水，经汇集后收集在基地内设置的化粪池中，达到附近能源学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由化粪池清理车外运污水至能源学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化粪池中污水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网站截图 2

而平台冷却水总量为4m³，所以有足够的容量来收集泄漏出来的废水。待排放废水暂存时间为1年，待下次检修前排放。排放的废水要进行监测，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到工作和生活废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中去。由化粪池清理率外溢废水至相序学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是排风机和冷却水泵。其中高频超导注入器测试大厅设有2台排风机和24台工艺冷却水循环水泵（水泵为一备一用），高频超导组组测试大厅设有4台排风机和4台工艺冷却水循环泵（水泵为一备一用），单台排风机噪声值为75dB（A），单台排风机噪声值为70dB（A）。排风机均设置在屋顶，工艺冷却水泵均设置在工艺冷却机房内。由于噪声的距离衰减和墙的隔音，可以有效降低周围环境的噪声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所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时更换下来的已损坏的活化部件、冷却系统中离子交换树脂。结构部件为磁铁、康莱德靶、法拉第靶，基本由铁、铝、铜、铍等材料组成，它们受束流长期照射后，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感生放射性，对此将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分门别类管理。按照相光源的运行经验，每年加速部件的活化量约0.5m³，先放置在注入器测试平台的废物暂存箱中暂存，最终是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处置库处置。非放射性固体废物主要为25名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厂区内50m³化粪池内产生的少量污泥。

三、项目所取人员剂量

项目正常运行对辐射工作人员的最大职业照射有效剂量最大值小于本项目职业照射5mSv/a的剂量约束值，对公众产生的有效剂量最大值小于本项目公众照射0.1mSv/a的剂量约束值。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2012 - 2030）》中规划的大型科学工程和设施的发展方向，经过预测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有关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为使公众较为详细地了解项目的信息及对项目当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本，以便公众前来查阅，提供查阅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9月14日。

公众也可在网络自行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本的网络连接为：<http://www.dicp.cas.cn/>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其他有关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有关事项：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示后，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dicp.cas.cn/>

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9月14日（10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陶凯、姜福东

联系电话：0411-85760544、39787112

邮箱：taokai@dicp.ac.cn、jiangfd@dicp.ac.cn

环评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铁钢

联系电话：0311-85912804

邮箱：hehuanjinggcb@163.com

附件下载：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附件2-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网站截图 3



英歌石村



能源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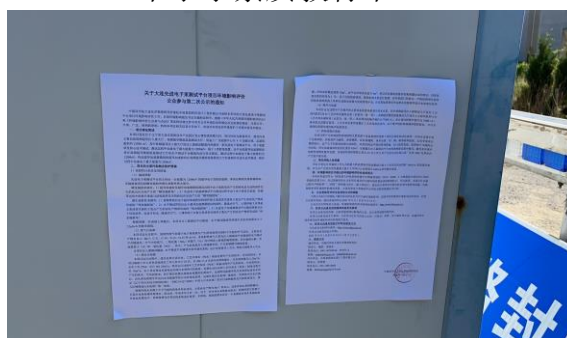
建工基地



中小学素质教育中心



加油站



供热厂

图 3.2-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13 日分两次在半岛晨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见图 3.2-5 和图 3.2-6。

半岛晨报是辽宁省的主流商务服务业日报，在辽宁省的发行量较大，也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的要求。

3.2.4 公众查询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询地点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中已公开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未有相关人员前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进行纸制版征求意见稿的查询。

3.2.5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p>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p> <p>公开信息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和查阅方式及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dicp.cas.cn/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阅</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受工程建设直接、间接影响的居民、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关心本工程建设的社会公众。</p> <p>三、公众提出建议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填好后发电子版表格至建设单位邮箱,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p>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p> <p>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icp.cas.cn/</p> <p>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陶凯、姜福东 联系电话:0411-85760544、39787112 邮箱:taokai@dicp.ac.cn,jiangfd@dicp.ac.cn 环评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铁钢 联系电话:0311-85912804 邮箱:hehuanjinggcb@163.com</p> <p>六、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发布于2021年9月1日,自发布之日开始征求意见,共10个工作日,2021年9月14日截止。</p>
<p>2485522、82495511、15940992410</p>	

图 3.2-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 年 9 月 8 日半岛晨报)

【软件买重复苹果拒绝退款】后续报道

本报报道助力退款纠纷顺利解决 买重复的软件苹果已全额退款

晨报讯(半岛晨报、39度视频首席记者 孙坤文/图) 9月8日,本报报道了网友“大本”与苹果之间的纠纷,9月10日,他收到苹果方面的回复,“大本”主张的全额退款被支持,次日4150元到账。在此之前,“大本”在申请将重复购买的软件退一份时,两次都被拒绝,而苹果客服方面也没有说明未通过的原因。

“大本”表示这5款软件均是享有终身权益的工具软件,同一ID同时拥有两份一模一样的是一种浪费。针对此事,记者在采访过程中通过邮件与苹果方面取得联系,并建议“大本”通过网上12345,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起投诉。9月10日,苹果方面工作人员与“大本”取得联系,11日他收到了全部退款。

事情发生后,大本也进行了反思,他告诉记者之所以想当然地认为订单生成后就有了下载权限,主要是因为自己没有注意到产品信息中的相关提醒。虽然提醒内容位于最底部不容易被发现是一方面原因,自己没有仔细阅读和阅读也存在,因此他希望借此提醒其他苹果用户,在涉及优惠活动时,一定要看清楚规则,避免给自己带来麻烦。



庄河栗子房镇张炉村突遭冰雹袭击 秋菜及水稻受灾严重



冰雹数量不少,大粒的冰雹有一元硬币大小,受灾农户供图

晨报讯(半岛晨报、39度视频首席记者 张晓明 实习生 孙祥群) 9月10日,庄河市栗子房镇张炉村遭遇冰雹灾害,村民秋菜及水稻受灾严重。

栗子房镇张炉村一受灾村民称,冰雹是凌晨3时17分开始下的,突来的冰雹整整下了20分钟,他和老伴一直站在屋内焦急地等待着,看着窗外地上大粒冰雹掉落,心里别提多难受了。“看看这菜被雹打的,花生是地下作物,情况还好。水稻全部被打完了,本来稻穗都是成熟的黄色了,有的稻穗都被打掉了,唉!”正值

秋收季节,这批作物马上将迎来收成,冰雹突袭,村民一年的辛苦全部泡了汤。冰雹停了以后,有村民跑到院子里,看到来不及化掉的冰雹铺在地上,白花一片。“大粒的冰雹有一元硬币大小。”张炉村村委前方多处车棚也被冰雹带来的大风吹倒,建筑材料散落在地上,被刮得面目全非。9月份是庄河市冰雹天气的易发、高发时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一般都是局地性、突发性的。“据庄河市气象台台长鹿璐介绍,庄河地区的

冰雹主要出现在春季和秋季两个时间段,夏季较少。因为春秋两季东北冷涡系统比较活跃,会带来强冷空气的入侵,伴有强的风切变,同时低空水汽通道的建立,提供了足够的水汽供应,积雨云内含水量丰富,在最大上升速度的上方有一个液态过冷却水的累积带,因此非常有利于冰雹的产生,对流越强烈,产生的冰雹直径越大。经初步调查,庄河市栗子房镇张炉村部分地块玉米、蔬菜、水稻受灾,目前灾情仍在进一步调查统计中。

惯偷行窃时 遇到了当过健身教练的女辅警

晨报讯(王瑞 关欣 半岛晨报、39度视频首席记者 张晓明 实习生 孙祥群) 一名惯偷实施盗窃时,被瓦房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女辅警当场发现并追抢。通过激烈搏斗,当过健身教练的女辅警只身将惯偷擒获,搏斗中,车辆的右脚踏板被拉伤,身体多处挫伤,正在家中治疗休养。9月5日中午12时许,车辆正在家中(一楼)给母亲做饭,邻居大妈敲门告诉她,有名黑男子在外面偷窃,只见一个身穿黑色短袖的男子钻进了另一处居民楼楼道内,车辆紧追不舍,追了进去,跑到2楼缓步上楼时发现了该男子。此时,该男子惊慌失措,手里拎了一个包包,当车辆询问他是否偷了东西时,他矢口否认,趁车辆不注意用肘部一个侧拐,将车辆摔倒。车辆摔下楼梯后,该男子跳下车,跑出了楼道。车辆不顾疼痛迅速爬起,追了出去,追出了20米后,她一把抱住男子,该男子拼命反抗,并撕打车辆,车辆全然不顾,与该男子英勇搏斗,凭着当过健身教练和当辅警时学过的本领,几个回合就将男子摔倒制服。接下来车辆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并让周围群众帮忙报警。几分钟后,共济派出所民警赶来,将男子带走。经审,男子姓赵,今年48岁,有过2次盗窃前科。当天,他准备去朋友家串门。路过车辆所住的居民楼时,发现外面晾晒的衣服很适合自己,便起了歹心,将衣服偷走装进包里。但他却没想到,自己遇上了一名女辅警,这名女辅警还是一名训练有素、英勇无畏的女英雄。



目前,盗窃嫌疑人赵某被警方刑事拘留,瓦房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领导看望慰问了车辆,辖区共济街道办事处德林社区的同志送来感谢信,对车辆勇擒盗贼,维护社会治安的行为表示了感谢。

7旬老人公交站躲雨迷了路 一只“手环”助他平安回家

晨报讯(半岛晨报、39度视频记者 孙斌) 9月6日下午,73岁的蒋大爷在公交站躲雨时迷了路。当天,521路公交车刘延顺载客经过此处,他先送老人上了车,而后借助老人手腕上的一枚手环顺利帮他找到了家人。9月6日下午1点多,521路公交车刘延顺载客往终点站槐树街的方向行驶。在他行驶至香云街站时,一位老人走过来向他求助。“老人说迷路了,不知道应该坐哪趟车回家。”当时,外面下着大雨,老人拄着拐杖,没打雨伞,身上的衣服都湿了。刘延顺见状,赶紧先让老人上了车。当时还有3站就到终点了,跑完这圈我就下班了。”刘延顺说,当车抵达终点站,车上乘客都下车之后,他开始与老人交流,询问

是否记得家人的电话号码,这时他发现老人的手腕戴着一枚手环,上面写着其家人的联系方式。当天,为了方便老人家属前来,已经下班的刘延顺又驾车载着老人去与家人汇合。直到将老人交到其家人的手中,他才放心地离开。提及父亲当天的遭遇,老人的儿子蒋生很激动。他说,老父亲今年73岁,在今年4月突发脑梗,虽然身体目前恢复得很好,但思维有时会混乱。当天,老人从家出来遛弯,由于赶上大雨,室外环境发生变化,所以迷了路。“特别感谢那位公交司机师傅,帮我父亲安全回家。”蒋生说,他也建议家里有患病老人的市民,给老人佩戴上手环,这可能就可以引导老人找到回家的路。

<p>分类广告 82495511 82485522 82481655 82481655 *郑重声明:本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请认真核实,谨防诈骗。</p>	<p>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监管的公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包单位与泰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承建的瓦房店支行装修项目,于2021年8月28日开工至2021年7月26日竣工并验收合格。此工程地址:共济街办事处华路14号,按照大人社(2018)5045号文件的规定申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现公告我单位在该工程施工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有异议,请于公示后10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瓦房店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应,投诉举报电话:0411-85602537</p>	<p>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网络链接和查阅方式及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dicp.cas.cn/ 查阅原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集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受工程建设直接、间接影响的居民、工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关心工程建设的社会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填写好意见表后请提交建设单位邮箱,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地址。</p>	<p>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dicp.cas.cn/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陶然、滕东 联系电话:0411-85760544、30787112 邮箱: taoran@dicp.ac.cn, jiangd@dicp.ac.cn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铁钢 联系电话:0311-85912804 邮箱: hehualing@dicp.163.com 六、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于2021年9月1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征求意见,共10个工作日,2021年9月14日截止。</p>
<p>声明公告 ●科创世纪新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公告, 8248898 财务专用章丢失, 声明作废。 ●大连宝聚热能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21020400092933 财务专用章丢失, 声明作废。</p>	<p>●大连环环中地贸易有限公司(91210211AAQD0H83)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核准日期2016年3月8号, 遗失公告, 声明作废。 ●大连宝聚热能发展有限公司(912102113358583917)营业执照正本, 遗失, 声明作废。 核准日期:2016年10月08日 ●大连新道房产经纪有限公司(912102113358583917)营业执照正本, 遗失, 声明作废。 核准日期:2016年10月08日</p>	<p>分类信息 转大花圈 盆花 绿植花 租让 让花圈 花圈137000348</p>	<p>分类广告 82495511 82485522 82481655 82481655 *郑重声明:本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请认真核实,谨防诈骗。</p>
<p>商标转让 车渡牌, 品类: 120, 31, 32, 33, 35, 43 转让参考价: 品类: 120, 31, 35, 品类: 32, 33, 35, 43, 13840879566 邢</p>	<p>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监管的公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包单位与泰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承建的瓦房店支行装修项目,于2021年8月28日开工至2021年7月26日竣工并验收合格。此工程地址:共济街办事处华路14号,按照大人社(2018)5045号文件的规定申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现公告我单位在该工程施工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有异议,请于公示后10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瓦房店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应,投诉举报电话:0411-85602537</p>	<p>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网络链接和查阅方式及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dicp.cas.cn/ 查阅原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集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受工程建设直接、间接影响的居民、工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关心工程建设的社会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填写好意见表后请提交建设单位邮箱,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地址。</p>	<p>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dicp.cas.cn/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陶然、滕东 联系电话:0411-85760544、30787112 邮箱: taoran@dicp.ac.cn, jiangd@dicp.ac.cn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铁钢 联系电话:0311-85912804 邮箱: hehualing@dicp.163.com 六、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于2021年9月1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征求意见,共10个工作日,2021年9月14日截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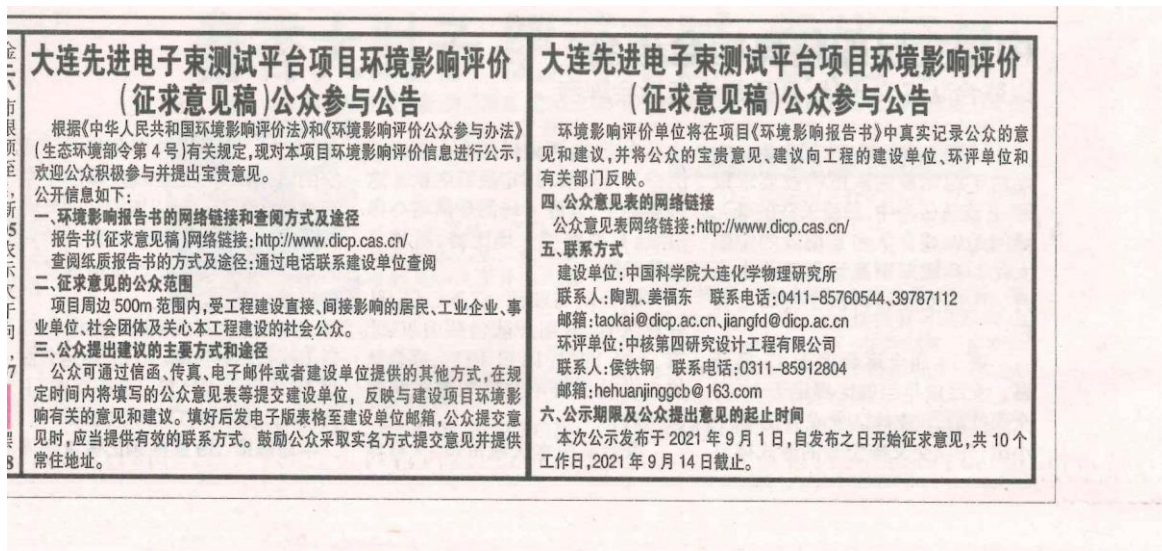


图 3.2-6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 年 9 月 13 日半岛晨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进行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1年9月